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机关职责、内设机构、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及调整、变动情况。

2、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3、及时公开法律援助办理流程和办理要求，公开“爱民实践承诺”事项，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公开并集中展示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对涉及人事变动、党员发展、支部换届、工会选举等。

2、通过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宣传。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兼职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包括公开、更新本单位政务信息，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促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通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显示屏等平台公示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办理办法、值班人员以及律师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所需服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完善公众参与功能，建立群众意见反馈实体平台，认真了解、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组织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参加区政府、市司法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专业化和规范化。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我局一直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年内，未因信息公开受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对公开的信息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做好信息完善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地公开办理程序和所需手续，让群众“只跑一趟路”，提高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